

##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区级使用情况-市级农村综合帮扶资金

### 补助标准（资金来源、用途及使用范围）

我区本轮农村综合帮扶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支持资金、区财政不少于 1:1 的配套支持资金以及虹口区捐赠资金。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 2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 2 亿元，虹口区捐赠资金 4000 万元。帮扶资金用于支持我区新城一站 C 商业、库克医疗定制楼宇和高新 F1 标准厂房（IMI 定制项目）三个农村综合帮扶“造血”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范围：

1. 青浦新城一站 C 商业物业购置费以及产证过户购买方应承担的相应税费。
2. 库克医疗定制楼宇项目的开发建设费用，包括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以及产证办理费用等。
3. 高新 F1 标准厂房（IMI 定制项目）的开发建设费用，包括土地成本、建安成本以及产证办理费用等。

### 发放程序（资金使用安排和下达程序）

1. 拓村公司根据帮扶“造血”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建设费用以及年度资金使用安排，及时汇总形成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帮扶资金使用计划报区农业农村委。

2. 区农业农村委对拓村公司上报的帮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市帮扶办提出市级财政支持资金拨付申请，同时将区级配套资金以及由于虹口区支持资金逐年到位导致需垫付的缺口资金纳入年度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安排。

3. 拓村公司按照帮扶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帮

扶资金使用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结合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市级财政支持资金到位情况按照不少于 1:1 的比例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的资金使用申请拨付资金至拓村公司。拓村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统筹使用帮扶资金。

对于青浦新城一站 C 商业项目，购置合同签署后，拓村公司按照该项目资金使用量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帮扶资金使用申请，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市级财政支持资金到位情况结合项目预算安排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审核后先行拨付资金使用量的 80%，待该项目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费办理完毕后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对于库克医疗定制楼宇和 IMI 定制项目，拓村公司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项目建设费用，按照项目参投比例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帮扶资金使用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初审后根据项目预算安排报区财政局审核后先行拨付帮扶资金使用量的 30%，以后由拓村公司根据原先已到位的帮扶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提出帮扶资金使用申请（原则上按季度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委审核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两个项目的竣工日期原则上不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资金来源	分配金额
1	上海青浦拓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	20000
		区级财政	20000
		虹口区捐赠	4000
	合 计	-	44000